

**关于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26BJAA2F007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转来贵部上证公函【2026】1015 号《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结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对年报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问题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5 亿元，同比下滑 7.87%，其中整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66 亿元，同比增长 1.24%；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同比下滑 24.48%。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经自查对部分采用总额法确认依据不足的运输业务收入调整为净额法，并分别调减 2023 年至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0.15 亿元、1.53 亿元、8.7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开展历史、主要内容、业务模式、更正原因及依据、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关联关系、权利义务约定、责任风险归属、收入确认时点、往来款余额等；并结合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客户订单等，说明该部分业务逐年上涨、202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开展历史、主要内容、业务模式、更正原因及依据。

长久格罗唯视（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格”、“久格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与韩国现代汽车集团旗下现代格罗唯视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共同出资成立，其中长久物流持股 51%，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49%，是长久物流的控股子公司。久格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完成交通部无船承运人备案，主要从事远洋整车运输服务。

本次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为久格公司无船承运业务中以现代格罗唯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业务。该业务于 2023 年开始起步，随着近几年中国汽车出口量的持续增长和国际滚装船运力逐渐向中国市场倾斜，从 2024 年四季度起，该项业务规模呈现较快速度的增长，于 2025 年度达到了 11.78 亿元的交易规模。在该项无船承运业务中，久格公司自主对国内主机厂及其他国际物流企业进行业务开发，对于客户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在久格确定现代格罗唯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业务中，久格与格罗唯视在双方签署的国际海运合同框架内，根据实际物流需求确定具体航线及舱位。此实际承运阶段，现代格罗唯视作为实际海运承运人，久格作为海运委托人。

久格公司作为经国家备案的无船承运人，对客户是独立提供海运服务在内的一揽子运输服务，久格公司能够主导实际承运人、码头公司、各方代理等其他方代表其为客户提供服务，久格公司对客户承担了主要责任，是主要责任人，这些特征为前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提供了判断依据。随着该项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注意到虽然业务合同及业务实际操作中久格公司掌握客户开发，与客户在定价、实际承运人选择、航线选择、全程运营管理等方面承担了主要责任并承担了主要风险，但鉴于现代格罗唯视在国际整车海运业务中的强势地位，公司对现代格罗唯视作为海运供应商时议价能力偏弱、不占主导地位，导致呈现久格与供应商现代格罗唯视的业务出现毛利率相对固定的情况；同时久

格公司与供应商现代格罗唯视的结算票据流存在与业务流、资金流及合同流不同向情况，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相关期间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

（二）上述以现代格罗唯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关联关系、权利义务约定、责任风险归属、收入确认时点、往来款余额等

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和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2025 年	客户 1	非关联方	42,211.15	1,851.06	2.48%
	客户 2	非关联方	19,583.11	2,018.01	0.74%
	客户 3	非关联方	12,634.79	5,422.52	2.50%
	客户 4	非关联方	11,533.26	1,226.49	2.48%
	客户 5	非关联方	9,970.31	56.53	2.63%
	合计		95,932.62	10,574.61	
2024 年	客户 1	非关联方	9,365.99	3,997.99	2.50%
	客户 2	非关联方	2,899.41	-	2.50%
	客户 6	非关联方	1,113.54	-	1.00%
	客户 7	非关联方	433.68	-	2.68%
	客户 8	非关联方	411.95	172.73	2.50%
	合计		14,224.57	4,170.72	
2023 年	客户 1	非关联方	530.67	-	3.41%
	客户 5	非关联方	264.88	-	2.67%
	客户 7	非关联方	235.37	-	2.20%
	客户 9	非关联方	153.38	-	2.33%
	客户 10	非关联方	96.80	-	2.50%
	合计		1,281.09	-	

2.权利义务约定、责任风险归属和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久格公司作为无船承运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对货物的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无船承运人自身不拥有或经营船舶，需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实际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在此关系中，无船承运人以托运人身份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支付运费。

权利义务约定：公司作为无船承运人，负有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的义务，即承担全程履约责任、货物安全与时效责任。

责任风险归属：公司作为无船承运人，首先对托运人（货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法规及司法实践，无船承运人需独立向托运人承担全部承运人责任，若发生无单放货等情形，承运人需对正本提单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或损坏，公司作为承运人承担货损货差责任。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远洋海运业务根据合同，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按该海运航次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运营天数占估计的总运营天数的比例确认与计量。

上述以现代格罗唯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业务，在供应商定价阶段由于公司自主定价权较弱导致毛利相对固定、四流合一（业务流、合同流、资金流、票据流）方面存在瑕疵，呈现出部分代理人的特征，因此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相关业务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

（三）结合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客户订单等，说明该部分业务逐年上涨、202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1.国内汽车出口高速增长带动国际物流需求攀升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势以及自主品牌出海战略的持续推进，中国汽车出口量持续高速增长。2021 年，整车出口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超越韩国成为全球第三大汽车出口国，仅次于日本和德国。2022 年，出口量进一步提升至 311 万辆，超过德国升至全球第二位。2023 年，出口量达 491 万辆，首次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整车出口规模继续扩大至 641 万辆。2025 年，整车出口 832 万辆，同比增长 29.9%。作为整车进出口运输的核心环节，国际海运物流服务需求随之大幅攀升。在全球汽车海运需求快速上升的背景下，专业汽车运输船（滚装船 PCTC）运力需求持续加大，促使久格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

2.海运协同效应明显

2025 年度久格公司在积极开拓整车国际海运货源的过程中，能够通过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整车国际海运运输服务方案，成功获取了更多业务订单；韩国现代格罗唯视作为韩国现代汽车集团旗下的全球领先的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在全球滚

装海运行业中稳居前三，自有滚装运输船舶 80 余艘，挂靠船舶 90 余艘，合计可调动船舶 170 余艘，几乎涵盖了全球所有汽车品牌和航线出口的国际海运。因新造滚装船的陆续交付，在中国汽车出口量大幅增加的背景下，自 2024 年 9 月起韩国现代格罗唯视逐步增加对中国市场的整车海运舱位的供给。依托于长久物流与韩国现代格罗唯视的合作关系及其全球航线服务保障能力，久格获取了更多的运力资源，从而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

3.客户结构逐步稳定，头部客户交易额持续攀升

从久格公司的客户数据可以看出，业务增长主要由头部客户驱动。客户 1 的交易额从 2023 年的 530.67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9,365.99 万元（年度增长约 16.6 倍），至 2025 年进一步扩大至 42,211.1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约 3.5 倍）；客户 2 的交易额也呈现快速增长，从 2024 年的 2,899.41 万元扩大至 2025 年的 19,583.11 万元，呈现出较高的客户粘性。客户 3、客户 4 等 2025 年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进一步推动了业务规模的增长。

4.业务模式日趋成熟，综合能力提升，保障了运营的增长

2023 年该项业务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全年合计交易金额仅约 1,281.10 万元，客户数量较少。经过 2024 年全年业务经验的积累与客户网络的拓展，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运作模式，在客户开发、舱位协调、服务流程等方面具备了规模化运作能力，为 2025 年业务爆发式增长奠定了运营基础。

5.2025 年度客户数量和发运量增长情况

客户数量上，久格公司服务的客户从 2024 年度的 19 家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39 家，增幅超过一倍。品牌数量上，久格服务的品牌从 2024 年度的 12 家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32 家。客户增加导致发运量大幅增加，2024 年全年共计发运约 13,297 台车辆，而 2025 年全年发运量达到 102,162 台车辆。

二、其他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方法、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毛利率、关联关系、定价依据、权利义务约定、责任风险归属、收入确认时点、往来款余额、近三年收入变动幅度及变化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其他同类业务业务模式、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方法

长久物流其他同类业务模式为公司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委托、收取运费，但不拥有运输船舶，需通过实际承运人完成海上运输，即无船承运业务。公司与托运人之间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货物运输，包括接收、运输、交付货物，并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抵达目的地。公司根据海运市场行情，采用综合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核价机制，确定航线费率，结合供需关系进行调节，自主选择客户，并发送报价，与客户签订合同。

交易内容包括：与客户签订海运运输合同，自主定价、按照客户货期自主组织发运，自主选择最优实际承运人使用滚装船运输汽车；按约定方式送达指定地点责任以及按指定的运输路线执行，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

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即货物运抵到指定交付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远洋海运业务根据合同，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按该海运航次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运营天数占估计的总运营天数的比例确认与计量。

（二）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毛利率、关联关系、定价依据、权利义务约定、责任风险归属、收入确认时点、往来款余额

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名称、交易金额、毛利率、关联关系和往来款余额

年份	客户名称（前五大）	交易金额 (万元)	毛利率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5 年	客户 11	19,831.97	10.01%	非关联方	1,642.39
	客户 12	3,578.78	9.94%	非关联方	0.00

年份	客户名称（前五大）	交易金额 (万元)	毛利率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客户 13	2,824.82	1.61%	非关联方	0.00
	客户 14	2,052.18	4.33%	非关联方	2,052.18
	客户 15	1,955.14	3.10%	非关联方	268.87
	合计	30,242.89			3,963.44
2024 年	客户 11	39,743.11	5.32%	非关联方	2,218.18
	客户 2	19,230.70	3.02%	非关联方	1,852.03
	合计	58,973.82			4,070.22
2023 年	客户 2	23,725.50	2.88%	非关联方	-
	客户 11	6,490.23	2.09%	非关联方	-
	客户 16	2,920.69	3.00%	非关联方	-
	客户 17	2,912.03	0.42%	非关联方	-
	客户 18	382.30	2.00%	非关联方	-
	合计	36,430.76			-

以上客户毛利率不同主要系国际海运业务因航线差异、去返程资源差异以及实时的市场供需关系，导致海运运价的波动。

2.定价依据、权利义务约定、责任风险归属和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定价依据：根据海运市场行情，结合航次特点（航程约 30-60 天，视目的港而定）及货物体积等因素综合定价，确定航线费率，结合供需关系进行调节。公司自主选择客户，并发送报价，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运费标准综合考虑航程距离、货物类型、季节因素及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确定。

权利义务约定：公司作为无船承运人，负有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的义务，即承担全程履约责任、货物安全与时效责任。

责任风险归属：公司作为无船承运人，首先对托运人（货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法规及司法实践，无船承运人需独立向托运人承担全部承运人责任，若发生无单放货等情形，承运人需对正本提单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或损坏，公司作为承运人承担货损货差责任。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远洋海运业务根据合同，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按该海运航次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运营天数占估计的总运营天数的比例确认与计量。

（三）近三年收入变动幅度及变化原因

其他无船承运业务 2023 年度收入为 36,430.76 万元；2024 年度收入为 58,973.82 万元，同比增长 61.88%；2025 年度收入为 34,080.47 万元，同比下降 42.21%。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2024 年客户 11 的中国客户出货量爆发，拉动无船承运业务规模快速上涨，客户 2 贡献收入依然处于高位，导致 2024 年相关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2025 年随着国际滚装货运的出货量持续走高，国际滚装船海运舱位供需发生变化，市场上出现运力短缺，船东提高租金，致使无船承运人的舱位成本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汽车品牌出口量的增加，部分核心主机厂客户自有船队规模扩大，陆续投放运营，减少了通过无船承运人订舱的业务量。以上原因导致 2025 年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

综上，得益于中国汽车出口量的持续增长和国际滚装船运力逐渐向中国市场倾斜，近三年公司整体无船承运人业务（包含以现代格罗唯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业务和其他无船承运业务）呈现出较快速度的增长。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此类业务分别以总额法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认定标准和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此类业务分别以总额法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认定标准和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依据各项交易的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公司在此交易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总额法）；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确认收入（净额法）。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

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

对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及其他同类业务中，公司作为代理人或主要责任人的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依据	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		其他同类业务	
	交易实质	身份判断	交易实质	身份判断
业务模式	无船承运业务		无船承运业务	
客户合同签订	(1) 直接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2) 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事先指定关系 (3) 自主决定合同价格及具体条款	主要责任人	(1) 直接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2) 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事先指定关系 (3) 自主决定合同价格及具体条款	主要责任人
对客户承担的责任	(1)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运输、装载方案 (2) 确保货物安全、准时运抵目的地	主要责任人	(1)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运输、装载方案 (2) 确保货物安全、准时运抵目的地	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风险	(1) 承担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或运输时间延误等存货风险 (2) 承担因客户违约，拒付或延迟支付运费的信用风险 (3) 无论客户是否按时支付运费，均不影响公司对实际承运人按时付款的义务 (4) 承担汇率波动的外汇风险	主要责任人	(1) 承担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或运输时间延误等存货风险 (2) 承担因客户违约，拒付或延迟支付运费的信用风险 (3) 无论客户是否按时支付运费，均不影响公司对实际承运人按时付款的义务 (4) 承担汇率波动的外汇风险	主要责任人
票据流与资金流	(1) 公司根据合同向客户开具全额发票，全额收款 (2) 供应商（现代格罗唯视）向公司开具全额形式发票，公司再向供应商（现代格罗唯视）开具差额形式发票，扣除发票差额后，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供应商（现代格罗唯视）	代理人	(1) 公司根据合同向客户开具全额发票，全额收款 (2) 供应商根据合同向公司开具实际承运海运费的发票，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海运费	主要责任人
业务毛利率情况	受限于实际承运人现代格罗唯视的行业地位，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固定	代理人	承担价格波动风险，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船公司各单业务毛利率不固定）	主要责任人

公司根据以上交易实质，对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身份做出判断。在相关业务中，在供应商定价阶段由于公司自主定价权较弱导致毛利相对固定、四流合一（业务流、合同流、资金流、票据流）方面存在瑕疵，呈现出部分代理人的特征，因此出于谨慎考虑，将相关业务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

公司对主要业务包括整车业务、整车运输配套服务、国际业务、新能源业务及其他业务进行全面自查，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判断公司在此交易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长久物流子公司久格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久格成立背景、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流程、公司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交易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了解久格获得客户的方式及定价情况，了解 2025 年业务量大幅增加背景；

2.取得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提单、发票以及资金回单等资料，检查资料是否与了解到的业务性质相符；

3.查询了国际海运业务的资金收付情况，以及票据开具情况，对航线信息及毛利率分析；

4.与公司及久格管理层访谈了解本次净额确认业务的开具发票形式与其他业务不同的原因；

5.与久格总经理韩方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久格的角色定位、业务资金支付、票据开具情况，了解现代格罗唯视与久格定价的方式及考虑、及其对其他第三方公司类似业务管理及票据开具情况；

6.了解海商法对于承运人的定义、实际承运人、托运人、提单等定义；查询无船承运业务中，提单签发的方式、与相关海运合同责任判断的法律专业文章，了解在签署海运合同基础上，提单的作用。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净额业务与其他业务不同系与供应商结算票据流存在与业务流、资金流、合同流存在不同向情况，同时久格与现代格罗唯视议价能力较弱，导致呈现久格与供应商现代格罗唯视的自主定价权较弱、出现毛利率相对固定情况，从业务实质看总额确认收入瑕疵，我们认为从业务实质四流（业务流、合同流、资金流、票据流）合一及对供应商定价权控制综合谨慎考虑，长久物流按净额确认以上业务收入更谨慎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其他同类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

问题二、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

临时公告显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供应链）的两家供应商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家方赢公司）追加确认为关联方，并对长久供应链与两家方赢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间开展二手车及相关产品的购销业务确认为关联交易。追加确认关联方的原因系两家方赢公司的部分供应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两家方赢公司股东穿透后的历史及当前自然人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好友及控制企业的员工。长久供应链与两家方赢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为 4,726.78 万元，2025 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为 15,429.99 万元，同比上涨 226.44%。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近三年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往来款余额、付款政策，近三年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数量、金额、关联关系、往来款余额、付款政策；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往来款余额、付款政策

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起，与两家方赢公司正式开展二手车采购合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品牌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预付账款 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	付款政策
2025 年	二手车	卡 罗 拉	1,500.00	13,264.00	11,738.05	0.00	4,835.25	①办理转移登记之日前，向卖方支付不超过 55%的车辆价款（实际支付约 52%）； ②完成过户或办理二手车转移出口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发票，剩余款项在合同签署后的 180 天内结清。
		现代	83.00	2,137.79	1,891.85			全额预付
		奔驰	1.00	28.20	24.96			
	合计		1,584.00	15,429.99	13,654.86	0.00	4,835.25	
2024 年	二手车	现代	191.00	4,137.24	3,661.27	0.00	0.00	全额预付
		宝马	1.00	26.54	23.49			
		丰田	2.00	36.06	31.91			

		捷 尼 赛思	9.00	526.94	466.32			
	合计		203.00	4,726.78	4,182.99	0.00	0.00	

（二）近三年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数量、金额、关联关系、往来款余额、付款政策

近三年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含税)	预付账款余 额	应付账款 余额	付款政策
2025 年	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4.00	15,429.99	0.00	4,835.25	① 办理转移登记之日前，向卖方支付不超过55%的车辆价款（实际支付约 52%）； ② 完成过户或办理二手车转移待出口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发票，剩余款项在合同签署后的180 天内结清。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3.00	78.92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2	关联方	2.00	54.83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1.00	31.77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4	关联方	1.00	31.79	0.00	0.00	全额预付
	合计		1,591.00	15,627.29	0.00	4,835.25	
2024 年	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5.00	3,963.23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5	关联方	177.00	2,883.15	0.00	0.00	全额预付
	霍尔果斯市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	763.54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6	关联方	8.00	156.98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7	非关联方	2.00	61.40	0.00	0.00	全额预付
	合计		390.00	7,828.30	0.00	0.00	
2023 年	供应商 5	关联方	12.00	226.67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8	非关联方	5.00	79.70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9	非关联方	4.00	56.20	0.00	0.00	全额预付
	供应商 10	非关联方	3.00	65.20	0.00	0.00	全额预付
	合计		24.00	427.77	0.00	0.00	

二、结合问题（1），说明 2025 年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付款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2025 年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5 年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系 2025 年 12 月采购

了 1,500 辆丰田卡罗拉，交易金额为 13,264.00 万元，其中包括购车款 13,252.50 万元，100 套加热座椅采购款 11.50 万元。

鉴于自 2024 年开展二手车海外贸易业务以来，公司依托与国内主机厂、终端 4S 店稳固的合作关系，已构建较为成熟的二手车海外销售渠道，二手车出口业务一直有较好的盈利表现。2025 年 11 月 14 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 180 天（含 180 天）的车辆，需提交车辆生产企业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确认书》，无法提供的将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

为积极应对政策变化，抓住二手车出口市场政策窗口期，公司提前布局，抢量采购国际市场需求较好的二手车，以确保政策实施后至少 180 天内拥有稀缺的合规出口车源，为后续海外出口业务筑牢基础。卡罗拉作为全球经典畅销车型，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口碑与市场认可度，公司对该车型的海外销售前景持积极乐观态度。长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长久股份”）为 1.2T 卡罗拉车型的中国区唯一代理商，公司通过秦皇岛方赢采购其从长久股份购入的该款车型，用于海外出口业务。因此，2025 年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

（二）说明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付款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

1.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4 年至 2025 年 11 月，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合计采购的 287 辆二手车，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毛利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数量（辆）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24 年	203	4,847.24	4,592.20	255.04	5.26%
2025 年 1-11 月	84	2,186.64	2,086.35	100.28	4.59%
总计	287	7,033.88	6,678.55	355.33	5.05%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二手车出口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毛利率 ¹	说明
1	ST 新华锦 (600735.SH)	2024 年二手车出口 业务：3.33%	2024 年 11 月，新华锦将二手车出口业务 板块剥离，不再从事二手车出口业务
2	永泰运 (001228.SZ)	2024 年二手车出口 业务：1.83% 2025 年二手车出口 业务：2.61%	2024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永泰运当 时刚涉足二手车出口市场，处于业务开拓 初期，为快速打开海外市场，定价相对较 低

经对比，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主要系：第一，车辆不同品牌、不同型号、出口地域不同，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不尽相同；第二，公司除获取车辆购销差价外，还通过提供车辆运输服务取得相应收入。

2025 年 12 月，公司向秦皇岛方赢采购的 1,500 辆丰田卡罗拉，长久股份销售给方赢的价格略低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主要因方赢本次批量采购台数较多，在长久股份销售网络中居于前列。方赢采购上述订单后，支付必要的购置税等车务费、部分车辆安装加热座椅和合理利润后，销售给长久供应链，共采购 500 台高配和 1,000 台低配。该批车辆于 2025 年 12 月采购验收入库，2025 年底未向第三方实现销售。由于长久供应链具备二手车出口资质，需要采购已经完成上牌的二手车，方赢在交易的过程中主要承担新车上牌的功能。

综上所述，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2. 付款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的付款安排（不含 2025 年 12 月的采购），与其他采购二手车的付款安排一致，均为全额预付，付款安排合理。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类似业务采购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均为 0，所有预付款项均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结算并收到相应车辆，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长久供应链向秦皇岛方赢采购的支付方式为：双方约定办理转移登记之日前，长久供应链需向方赢支付不超过 55% 的车辆价款，完成过户或办

¹ 数据来源：《新华锦 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理二手车转移待出口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发票,剩余款项在合同签署后的 180 天内结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全部付清。

综上所述,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的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执行到位、自查是否还存在未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审议、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相关工作,持续不断的优化内部流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全面评价,识别发现的内控设计缺陷及执行缺陷,持续跟踪缺陷整改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解释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其他关联交易自查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公司与秦皇岛方赢、霍尔果斯方赢的业务交易,发生时间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未重点关注;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对潜在疑似关联方关系认定相关规定理解不够透彻,导致未能及时、准确识别该类交易的关联属性。

2025 年 12 月,长久供应链与秦皇岛方赢双方达成的单笔大额交易事项引起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随即启动全面业务自查，经审慎核查，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最终决定将与两家方赢公司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深刻吸取本次经验教训，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全员合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理解与执行能力，完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全流程识别、核查与管控体系。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执行内控测试，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决策文件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获取关联方清单，对主要供应商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是否与长久物流存在关联关系；

3.向长久物流管理层访谈了解以前年度未将方赢认定为关联方，本年度补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了解二手车出口业务流程、新车上牌的作用，与方赢公司合作的必要性，了解年末集中采购 1,500 台卡罗拉的业务背景及商业目的；

4.自中国工商信息查询方赢的股东信息及股权变动信息，与方赢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方赢成立目的、过程、主要业务、与长久物流关系等信息；

5.检查长久物流向方赢采购的合同、发票、资金交易流水；穿透检查方赢向上游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相关交易大额资金流水，对二手车毛利进行分析，验证二手车采购业务真实性；

6.与长久股份管理层及其年审审计师进行访谈，了解长久股份自主机厂采购卡罗拉车辆的整体情况、2025 年整体销售情况，毛利率水平与销售给其他方有无较大差异；

7.对年末二手车车辆存货进行现场监盘；

8.与长久物流管理层了解期后二手车与潜在境外客户洽商谈判情况及实际销售情况；

9.检查公司二手车采购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对比自关联方采购的付款政策与非关联方的付款政策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业务链条，长久物流将方赢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虽无股权关系，但基于二手车出口业务实质穿透关系、确认方赢作为关联方是谨慎的。长久物流向方赢采购汽车定价具有公允性，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未见重大异常，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除方赢外，无其他未经审议和需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四、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3 亿元，同比下降 8.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87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2 亿元，同比增加 47.25%，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长 5.16 天至 17.8 天。分类别看，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 亿元、0.39 亿元、0.13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307.90%、-32.50%、360.51%，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05 万元，同比增长 329.85%；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1.05 万元，上年未计提；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3.12 万元，上年未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按不同业务板块列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项目的具体产品、库龄、数量、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主要供应商及付款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应在手订单等，说明在营收下降、经营亏损、存货周转放缓的情况下，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大量采购并提前支付款项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各业务板块列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项目的具体

产品、库龄、数量、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账面价值合计金额 19,048.33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价值 98.96%。按各业务板块列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项目的具体产品、库龄、数量、账面价值、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函回复（续）

XYZH/2026BJAA2F007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板块	项目	产品	期末库存		期末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国际 业务	原材料	滑油（海船用）	138,726.00	长吨	178.63	-	-	-	178.63	-	-	-	-	178.63
		燃油（海船用）	1,035.40	公吨	388.80	-	-	-	388.80	-	-	-	-	388.80
	库存商品	二手乘用车	1,502.00	辆	11,780.71	70.24	-	-	11,850.94	-	-	-	-	11,850.94
		其他	其他	其他	0.29	-	-	-	0.29	-	-	-	-	0.29
	小计:				12,348.43	70.24	-	-	12,418.67	-	-	-	-	12,418.67
整车 业务	原材料	维修备品备件	122,976.45	个	386.17	26.99	-	-	413.16	-	-	-	-	413.16
		轮胎	1,885.00	条	119.16	6.06	-	-	125.22	-	-	-	-	125.22
		油液	50,421.50	升	111.34	1.17	-	-	112.51	-	-	-	-	112.51
		尿素	174,457.14	升	20.14	1.80	-	-	21.94	-	-	-	-	21.94
	库存商品	润滑油（车用）	276.00	桶	-	4.88	-	-	4.88	-	-	-	-	4.88
		润滑油（江船用）	12.92	吨	-	12.17	-	-	12.17	-	-	-	-	12.17
		其他	其他	其他	-	3.20	-	-	3.20	-	-	-	-	3.20
	小计:				636.81	56.27	-	-	693.08	-	-	-	-	693.08
新能 源业 务	原材料	电芯原材料	153,630.11	个	875.46	60.81	946.19	-	1,882.46	-	421.50	-	421.50	1,460.96
		电子元器件	21,983.00	个	257.93	40.42	61.40	-	359.76	-	-	-	-	359.76
		逆变器	1,873.00	个	93.00	16.40	10.78	-	120.18	-	-	-	-	120.18
		金属件	521,628.86	个	137.53	45.60	13.70	-	196.83	-	-	-	-	196.83
		其他	477,703.91	个	146.66	-	-	-	146.66	-	-	-	-	146.66
	在产品	户用储能产品	8,025.00	个	335.70	-	-	-	335.70	-	-	-	-	335.70
		工商业储能产品	154.00	个	307.82	-	-	-	307.82	-	-	-	-	307.82
		电池包	259.00	个	169.08	-	-	-	169.08	-	-	-	-	169.08
		其他	-	个	-	-	-	-	-	-	-	-	-	-

问询函回复（续）

XYZH/2026BJAA2F007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户用储能产品	2,280.00	个	371.95	31.50	132.70	-	536.15	66.32	68.85	66.32	68.85	467.30
		工商业储能产品	124.00	个	1,397.98	53.33	-	-	1,451.31	-	197.04	-	197.04	1,254.26
		其他	250.00	个	70.66	-	-	-	70.66	-	19.19	-	19.19	51.47
	发出商品	户用储能产品	917.00	个	483.55	152.87	0.86	-	637.28	-	153.73	-	153.73	483.55
		工商业储能产品	59.00	个	572.94	3.26	-	-	576.20	-	3.26	-	3.26	572.94
		其他	3,202.00	个	8.92	45.56	1.74	-	56.21	-	46.13	-	46.13	10.08
	小计:				5,229.18	449.75	1,167.36	-	6,846.28	66.32	909.70	66.32	909.70	5,936.58
	合计:				18,214.42	576.26	1,167.36	-	19,958.03	66.32	909.70	66.32	909.70	19,048.33

（二）主要供应商及付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采购存货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要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项目	本年采购额 (不含税)	应付账款 余额
国际业务	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二手车	13,654.86	4,835.25
	供应商 11	非关联方	运输服务	816.08	0.00
	供应商 12	非关联方	燃油	655.06	0.00
	供应商 13	非关联方	运输服务	331.66	2.11
	供应商 14	非关联方	运输服务	285.93	37.29
整车业务	供应商 15	非关联方	轮胎	1,574.26	662.77
	供应商 16	非关联方	备品备件	506.74	113.09
	供应商 17	关联方	润滑油	315.97	184.34
	供应商 18	非关联方	备品备件	289.40	65.60
	供应商 19	非关联方	备品备件	255.39	73.49
新能源业务	供应商 20	非关联方	电芯/元器件/逆变器	1,279.77	0.00
	供应商 21	非关联方	电芯/元器件/逆变器	985.87	0.00
	供应商 22	非关联方	电芯/元器件/逆变器	824.28	0.00
	供应商 23	非关联方	电芯/元器件/逆变器	786.84	0.00
	供应商 24	非关联方	电芯/元器件/逆变器	692.03	0.00

注：上表是本期采购存货的主要供应商和应付账款余额

国际业务板块中主要是公司采购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二手车。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部分预付款，收到货后支付余款。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正常支付预付款属于正常的合同执行，也符合二手车行业惯例。2025 年全年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13,654.86 万元，2025 年底已收到全部货物，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835.25 万元未支付，后续于 2026 年一季度支付完毕。

整车业务板块主要是公司采购供应商 15 的轮胎，供应商 16、供应商 18、供应商 19 的备品备件。采购合同约定，在货物验收合格、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货款。

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主要是公司采购电芯、元器件和逆变器。由于 2025 年新能源受电芯市场供需偏紧、产能紧张的影响，行业普遍采用全额预付的结算方式。公司依照行业的普遍做法，采购合同约定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额货款，供方在款项到账后 7-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主要供应商为非关联方公司。

（三）营收下降、经营亏损、存货周转放缓的情况下，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大量采购并提前支付款项的情况

公司本年存货增加主要是国际业务板块抓住二手车市场政策窗口期，提前布局抢量采购二手车所致。

2025 年公司向两家方赢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系 2025 年 12 月采购了 1,500 辆丰田卡罗拉，交易金额为 13,264.00 万元，其中包括购车款 13,252.50 万元，100 套加热座椅采购款 11.50 万元。该笔交易背景如下：

公司依托与国内主机厂、终端 4S 店稳固的合作关系，已构建较为成熟的二手车海外销售渠道，二手车购销业务运营良好。2025 年 11 月 14 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 180 天（含 180 天）的车辆，需提交车辆生产企业加盖公章的《售后维修服务确认书》，无法提供的将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

为积极应对政策变化，抓住二手车市场政策窗口期，公司提前布局，抢量采购二手车，以确保政策实施后至少 180 天内拥有稀缺的合规出口车源，为后续海外出口业务筑牢基础。卡罗拉作为全球经典畅销车型，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口碑与市场认可度，公司对该车型的海外销售前景持积极乐观态度。因此，二手车出口业务采购的库存商品在 2025 年有所增加。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购的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二手车均已验收入库，公司尚未支付的金额是 4,835.25 万元，不存在提前支付款项的情况。

二、各主要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全部存货品类开展全面减值测

试。公司始终秉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及会计谨慎性原则，结合期末实时市场行情、存货实物状态、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及实际业务销售进展，对存在明确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期末公司存货资产的实际价值，不存在少计提、漏计提或超额计提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9.70 万元，上年同期计提 66.32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全部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存货减值，为本期存货资产状态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新增减值。

（一）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测算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针对电芯类原材料全覆盖、全品类开展减值测试工作，并按是否匹配成熟量产产品序列，分别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无对应量产产品的电芯原料参照梯次、废旧电芯公允市价测算减值；对应成熟产品的电芯原料采用“终端产品预计售价-预计销售相关费用-预估加工费”的方式测算。

非电芯类原材料均为通用配套辅料，可全部用于现有产品生产，不存在闲置、无法投产情形，经综合判断其可变现净值持续高于账面成本，故未单独开展逐项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608D 电芯模组

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启动工商业储能设备研发及试样打样，2024 年下半年实现产品市场化落地与批量销售，工商业储能设备同步搭载多品牌电芯。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采购 608D 电芯模组，用于工商业储能产品研发及量产。

电芯具备衰减滞后特性，静态仓储仅存在轻微日历衰减，深层性能缺陷无法短期暴露，需经装机后一段时间实际充放电循环运行，电芯衰减问题方可充分显现。同时，工商业储能设备为高度集成化系统，整机运行异常涉及 BMS 参数、软硬件匹配、线路及辅材等多类因素，无法短期内锁定电芯本体质量问题。

至 2025 年，公司 2024 年投产的储能项目均已完成较稳定时期实景运行。经多品牌电芯、多项目数据交叉对比及工况复盘验证，发现搭载 608D 电芯模组的

储能设备长期充放电运行后，容量衰减速率偏高、输出参数持续下滑、整机运行不稳定，性能已不满足产品量产及终端应用标准。对此部分电芯公司参照市场同类梯次电池、废旧电芯售价，结合库存数量及账面成本测算可变现净值，2025 年对该批次 608D 电芯模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9.12 万元。

2. 非 608D 电芯模组原材料

非 608D 电芯模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区分有无量产产品，无对应量产产品的电芯原料参照梯次、废旧电芯公允市价测算减值；对应成熟产品的电芯原料采用“终端产品预计售价-预计销售相关费用-预估加工费”的方式测算。对于最终产品存在对应有效销售订单，按照订单价格作为预计售价；无具体订单，采用公司近三个月同类产品实际成交合同均价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作为预计售价；预估加工费按照相关产品常态化生产加工成本标准测算。因 2025 年储能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影响，2025 年终端产品市场售价持续下行，部分电芯原材料加工为终端产成品后的整体成本经测算高于市场预计售价，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38 万元。

2024 年度储能行业终端成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电芯成本及预计加工为成品的整体成本与产品终端售价匹配度较高，未出现成本售价倒挂问题。

（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测算说明

公司库存商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工序、验收合格入库的新能源电池储能成品，涵盖户储产品、工商业储能产品、动力电池等全品类，可直接对外终端销售，为公司核心经营性存货。本期库存商品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08 万元，其中：户储产品计提 68.85 万元，工商业储能产品（608D 电芯模组成品设备）计提 197.04 万元，动力电池计提 19.19 万元。

期末公司对全部库存产成品实施减值测试，严格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规则，统一测算可变现净值 = 产品预计售价 - 预计销售相关费用。第一步核查库存产品是否对应已签订有效销售订单，有订单则直接采用订单约定售价；无在手订单的，调取公司近三个月同类产品实际成交合同均价或公开市场交易价

格核定预计售价。

针对搭载 608D 电芯的储能成品，因 2025 年发现电芯衰减速率偏高、输出参数持续下滑、整机运行不稳定，相关产成品无法满足销售，公司对此部分储能产品以梯次电池、废旧电芯公允处置价作为其对应库存产品预计售价，再扣除预计处置相关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成本对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储能市场整体行业售价平稳、户储细分市场有所变化，公司部分老旧型号户储产品市场售价有所下滑，叠加产品技术迭代，该部分库存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相应计提 66.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三）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测算说明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的新能源储能产品。

公司出口马达加斯加 302 套五度电壁挂式户用储能产品，相关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运抵马达加斯加，因境外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推迟收货验收，经数次沟通，境外客户最终放弃提货、终止合作，导致该批货物滞留在马达加斯加港口。经公司测算，若公司将此产品收回，其办理转港、清关提货产生的各类物流、滞港相关费用成本过高。公司以该批产品当前市场可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处置相关必要费用（滞港、转港）后测算可变现净值，对比该项发出商品账面成本，该笔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显著低于账面存货成本，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0.52 万元。此外，两笔出口南非、印度尼西亚的订单也有同类情形，客户经营异常并放弃收货，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2.6 万元。公司合计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03.12 万元。

2024 年客户仅提出延后验收，未出现经营恶化、弃货、终止合作情形。同时，公司考虑到上述产品可以转口至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当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中的二手车，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8.79 万元/台，考虑相关费用和税金后，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未发生减值；备品备件主要是用于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维修自用，相关备件性能正常，未发生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大幅变动原因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 2.向长久物流管理层访谈了解二手车业务的业务背景、业务流程、以及 2025 年末向关联方方赢采购二手车辆的采购背景及付款情况；
- 3.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库龄表，了解公司存货的构成、库龄分布等情况，分析存货构成以及库龄情况，了解长库龄的存货类别及未出库原因；
- 4.对存货进行监盘，实地检查存货的外观形态，询问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生产、仓储、财务、销售等）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冷背、呆滞等情况；
- 5.结合市场情况，对毛利率与价格分析，评估相关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主要为复核其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检查存货跌价测试逻辑及参数是否与公司现有情况存在重大异常。

核查结论：

长久物流存货大幅增长系因二手车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年末大额采购导致，公司存货大幅增加无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关联存货采购存在预付账款情况，符合二手车行业惯例。

经复核，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无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五、关于利息收入

历年年报显示，公司 2024 年各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5.95 亿元，2025 年各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8.05 亿元，同比增长 35.29%。2025 年度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1,703.73 万元，去年同期为 1,609.10 万元，同比增长 5.88%，利息收入增长幅度小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增长幅度。请公司：

一、列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银行、存放金额、存放类型、存款期限、存款利率、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息收入；

公司回复：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东亚银行、中国银行、新韩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境内外银行。

存款类型包括活期、定期及通知存款，涵盖人民币、美元等多币种。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8.69 亿元，其中主要银行的活期存款（含人民币及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26 亿元，未到期定期及通知存款折合人民币约 0.97 亿元，占 2025 年底货币资金总额的 83.29%；2025 年度主要银行利息收入合计 1,597.29 万元，占 2025 年度公司确认利息收入总额的 93.7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 0.05%-1.05%，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区间为 1%-3.3%，美元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 0.01%-4.45%，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区间为 3.17%-3.9%。

二、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性、利息收入增幅低于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5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5.88%，而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35.29%，二者增幅存在差异。经分析，主要系以下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一）2024 年度存在一笔偶发资金占用费收入，拉高了上年比较基数

2024 年度公司确认了因历史土地返还款事项涉及的 408 万元资金占用费收入。剔除该偶发事项因素后，2024 年度常规利息收入为 1,201.10 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2025 年度利息收入实际增长 41.85%，与同期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35.29% 的增幅基本匹配且趋势一致。

（二）货币资金币种结构变化与市场存款利率下行综合影响

2025 年公司美元资金存量显著增加，且美元利率相对较高，但受境内外市场存款利率持续下行的影响，利息收入虽有所增加，增幅并不显著，整体低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增幅。

综上，在剔除 2024 年偶发因素后，公司常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增长总体匹配；叠加币种结构变化及市场利率下行，共同导致利息收入增幅低于货币资金余额增幅，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说明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大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审慎自查与核查确认，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由公司独立开立、独立使用、独立核算，账户管理权限及操作权限均归属于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享账户、共用印鉴或资金混同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以公司名下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为公司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资产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未以任何形式为关联方融资行为增信。

（三）公司业务涉及与银行进行存款及贷款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银行业务范畴。上述存贷业务均以公司自身经营需求为基础，独立开展，不存在与银行约定以公司存款作为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贷款业务前提条件或变相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大股东或关联方信用额度捆绑公司存贷款业务的情况。

（四）公司全部资金及资产均处于公司控制及正常使用范围内，不存在被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占用、代付款项、资金归集等）挪用或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因关联方原因导致的查封、冻结、扣押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有序，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发函并取得回函，复核存放银行、存放金额、存放类型、存款期限、存款利率等信息，测算月利息收入与账面利息收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对比利息收入做两年对比，分析利息收入增长幅度小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增长幅度的合理性；

3.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大额流水、银行回函信息等，复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长久物流货币资金真实，利息收入增长率和货币资金规模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长久物流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大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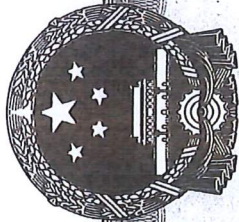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1日